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1214號

上訴人 王容伊
訴訟代理人 陳仲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上訴人 鑫承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君偉
訴訟代理人 黃聖堯律師
被上訴人 涂兆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所為判決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二項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叁拾捌萬肆仟肆佰伍拾肆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叁拾捌萬肆仟伍佰伍拾肆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黃明發

法官 林政佑

法官 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